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150號

聲 請 人 黃鴻銘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怡君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利息起算日為「鈞院收受本票裁定聲請狀之翌日為114年10月19日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（本院收受本票裁定聲請狀之日為114年10月21日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